洛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329 环罚决字 [2022] 8 号

伊川县威隆焊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973385357XR (1-1)

地址: 城关镇八一南路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范武军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未采取喷淋措施,减少粉尘排放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"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、照片;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、照片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厂区平面图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豫0329环罚告字[2022]9号)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也未提出听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 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未采取措施,造成粉尘和气态 污染物抛洒、泄漏、逸散,危害后果一般的,裁量等级:1, 裁量因素:项目建设地点,内容: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裁量 等级:1, 裁量因素:违法行为持续时间,内容:不足1个 月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企业规模,内容:小型企业, 裁量等级: 2, 裁量因素: 违法次数, 内容: 两年内未受到 过同类处罚, 裁量等级: 1, 裁量因素: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 内容: 配合调查,裁量等级: 1,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 200000,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20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1,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5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[1, 1, 2, 1, 1],处罚金额(X): 59600,代入公式: 59600 = 20000.0 $+ (200000.0 - 20000.0) \times [1.0 / 5 + ((1 + 1 + 2 + 1 + 1) / (5 + (200000.0 - 20000.0))]$ (x 5) (x 50%) ,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 0,最终裁量金额: 59600.0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;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喷淋措施、减少粉尘排放。违法

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罚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;户名:伊川县非税收管理局;银行账号:41001596110050205721;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2022年7月28日